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司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鍾機福即樂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指定相對人樂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次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332 條定有明文。而簿冊文件保存之範圍，係指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會計帳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經濟部（90）經商字第09002189350號函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指定自己為相對人樂遊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保管人，惟未提出簿冊保管人之同意書及其身份證明文件，亦未提出簿冊保管文件清冊等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之翌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同年月4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足稽。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上開文件，致無從得知聲請人擬以簿冊保管人身分保管之簿冊及文件範圍，準此，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8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